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112 年度營運結果決算淨損1,990億9,055萬6千元，較預算淨損2,784億4,951萬元，減少虧損793億5,895萬4千元(減幅28.50%)。相關問題謹評估如下：

三、購入民營再生能源電力逐年增加，惟購電價格高於售電費率，允宜研謀有效配套方案，俾避免影響營運績效

台電公司112年度決算列支「購入電力」3,037億2,348萬3千元，較預算數增加1億487萬8千元(增幅0.03%)；其中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廣政策，112年度再生能源購電量為173.94億度，購電支出高達905億296萬5千元(詳表1)，為近6年(107至112年度)來最高。經查：

表1　107至112年度台電公司購入再生能源電力統計表

單位：千度；新臺幣千元

能源種類	107年度	108年度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
託營水力	753,131	763,285	512,577	638,620	824,284	515,603
民營水力	144,753	125,171	91,860	91,737	99,225	18,409
風力(既有)	422,979	435,537	-	-	-	-
風力(新增)	450,789	664,167	-	-	-	-
風力(離岸)	-	-	504,080	450,250	1,108,954	3,974,231
風力(陸域)	-	-	799,568	415,826	419,397	93,171
太陽能	2,555,844	3,844,556	5,649,907	7,437,241	9,887,656	12,534,493
其他	5,664	7,491	39,009	45,672	61,701	257,791
購電量合計	**4,333,163**	**5,840,208**	**7,597,001**	**9,079,347**	**12,401,216**	**17,393,698**
總金額	**17,286,033**	**24,884,395**	**35,331,499**	**42,603,715**	**58,877,504**	**90,502,965**
平均每度購電價格(新臺幣元)	3.9892	4.2609	4.6507	4.6924	4.7477	5.2032

說　　明：1.表列資料審定決算數。
2.各種類購電量資料取至千度，致合計數可能產生尾差。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。

(一)112年度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高於售電費率

據台電公司說明，購電價格依託營水力、民營水力、離岸風力、陸域風力、太陽光電及生質能等分別訂定，原則如下：

(1)託營水力：依購售電契約約定費率隨台電公司售電價格調

整。(2)民營水力：后里圳及烏山頭依購售電契約約定費率隨台電公司售電價格調整，其餘民營水力電廠購電電費按契約費率。(3)離岸風力、陸域風力、太陽光電、生質能等之躉購費率由經濟部能源署訂定公告。

據經濟部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「中華民國 112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揭示，太陽光電(含屋頂型、地面型及水面型)第一期上限費率介於 4.0970 元至 5.8952 元、第二期上限費率介於 3.8680 元至 5.7848 元；陸域風電裝置容量 30 瓩以下者,每度躉購費率 7.4110 元、離岸風電 1 瓩以上分為：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4.5085 元、階梯式躉購費率前 10 年 5.1438 元、後 10 年 3.4026 元等。復據台電公司統計 112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，平均每度購電成本為 5.2032 元，高於同期間平均每度售電價格 3.0727 元。

(二)部分原約定躉購費率較低之再生能源業者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，再生能源購電成本恐易升難降

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電力用戶之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，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[1]，又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規範溫室氣體減量等規定，甚至企業為因應國際大廠綠色供應鏈之要求，或自願負擔社會責任，而主動加入再生能源義務負擔者等，致國內企業對再生能源電力之需求日益殷切。爰部分原簽訂躉售費率較低之再生能源業者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，改以轉供方式賣電或自用，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解除約定裝置容量達 1,730.508MW(詳表 2)，致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，且恐將易升難降。

[1]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，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，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，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；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，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，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」

綜上，台電公司購入民營再生能源發電量逐年增加，惟近年平均每度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遠高於同期間售電費率，且部分原簽訂躉售費率較低之再生能源業者，選擇與台電公司解約，改以轉供方式賣電或自用，致再生能源購電成本逐年上升，允宜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，俾免衝擊營運績效。

表 2 109 至 112 年度與台電公司解除躉售契約之再生能源電力統計表

年度	再生能源種類	解除約定裝置容量(MW)	原約定躉購費率(新臺幣元/度)	主要解約原因
109	太陽光電	95.366	2.5787~6.0943	欲轉供賣電及配合用電大戶義務改為自用。
	陸域風力	282.100	2.0000~2.8395	
110	太陽光電	7.402	4.1227~4.7238	
	陸域風力	39.150	2.7669	
111	太陽光電	230.477	4.1733~5.2739	
	陸域風力	259.600	2.3834~2.9704	
	小水力	36.974	1.8400~2.0000	
112	太陽光電	737.939	3.8650~9.1707	
	陸域風力	41.500	2.0000~2.7669	
	小水力	0	0	
合　計		1,730.508		

說　　明：本表年度為實際終止契約年度。
資料來源：台電公司提供。